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4〕266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批复

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对〈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（一期）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湖南积葭字〔2024〕1号）及《节能报告》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）、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23〕525号）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南》（2018

年本)有关要求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(一期)(项目代码为 2405-430981-04-01-199967)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552.81 吨标准煤(当量值,下同,折等价值为 13392.14 吨标准煤),其中年耗电力 4389.32 万 kW·h(折 5394.47 吨标准煤)、柴油 108.67kgce/kg(折 158.34 吨标准煤)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强化项目建设期节能工作。

(二)优化主要用能系统。以分选除尘、干燥、打磨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,进一步优化设计,提高能效水平。项目单位应通过采用 LED 光源、建设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等方式,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例。

(三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尽量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。

(四)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23331-2020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,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、分项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项目建设方案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
五、本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，及时报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，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、能效水平等情况，并向我委报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等。

七、我委将本项目列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，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附件：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2月13日



附件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		折标系数		折合标准煤 (单位: tce)	
	单位	实物	单位	系数	当量值	等价值
电力	万 kW·h	4389.32	kgce/kW·h	当量系数 0.1229	5394.47	13233.80
				等价系数 0.3015		
柴油	t	108.67	kgce/kg	1.4571	158.34	158.34
综合能源消费量					5552.81	13392.14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
